

一 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

1. 什么是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分几种情况？税务登记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指纳税人在开业、变更、歇业、停业、注销以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较大变化时，在法定时间内就其变化情况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种税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建立税务登记制度有利于纳税人依法纳税和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税务登记以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的形式明确了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征纳关系。税务登记证可以作为一种许可证，纳税人取得税务登记证就能从事税务机关允许的生产经营活动；税务登记证又是一种权利证，纳税人只有凭税务登记证才能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领购发票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才能取得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税务事项的权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颁布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务登记主要分为：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

记、停业复业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五种情况。

税务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2) 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有：① 纳税人名称（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② 住所、经营场所、邮政编码、电话；③ 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关系、机构状况；④ 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核算形式；⑤ 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许可证照名称及其号码和发证日期、批准机关、分支机构；⑥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⑦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办税电话；⑧ 纳税人总机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注册类型、地址、邮政编码、行业、财务负责人及电话等事项；⑨ 其他有关事项。

2. 哪些纳税人需要办理税务登记，哪些纳税人则不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1) 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以下统称营业执照），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义务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

营的场所；(2) 领取营业执照，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义务的个体工商户；(3) 经有权机关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义务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4) 从事生产经营，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但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义务的纳税人；(5) 实行承包、承租经营，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义务的纳税人；(6) 有缴纳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义务的纳税人；(7)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8) 其他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根据《税收征管法》) 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下列纳税人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可以不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国家机关；(2) 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3)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4) 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其他纳税人。

3. 什么是设立税务登记，税法对设立税务登记有哪些具体规定？

设立税务登记也叫开业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在设立时就其生产经营情况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以明确纳税义务的一种制度。对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税法主要是从时间、地点以及提供的证件资料上做出了一些较为明确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间。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时间申报办理设立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⑥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⑦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

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设立税务登记的地点。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承包、租赁经营的纳税人，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设立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证件资料。当纳税人提出设立税务登记时，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②有关章程、合同、协议书；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回乡证等其他合法证件；省级税务机关确定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4) 如实填报税务登记表。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业主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按照规定内

容逐项如实填报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等。

(5)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报有权税务机关批准予以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4. 什么是变更税务登记，税法对变更税务登记有哪些具体规定？

某市国税局直属分局下属税务所在税务检查中发现，某个体商业经营户新增烟酒批发和零售项目，未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即下发《税收违章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该店经营者认为，虽然增加了经营项目，但商店名没有改变，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此不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手续。

在这里涉及变更税务登记的问题。所谓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而按规定进行的一种税务登记。根据《税收征管法》以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根据《税收征管

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经营范围属于税务登记内容。因此，该商店改变经营范围，属于改变税务登记内容，即使店名没有改变，也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在规定限期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否则，将要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一般而言应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事项主要有：纳税人改变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改变经济类型、改变经济性质、改变住所或者经营地点、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改变经营方式、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等。

纳税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申请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变更表及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税务登记表等）；其他有关证件资料。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税务登记表等）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纳税人提交有关变更登记证件资料后，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该表一式三份，纳税人要按照表式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或业主印章后，于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机关

核准后，符合规定的税务机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通知其补正。税务机关要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5. 什么是注销税务登记，税法对注销税务登记有哪些具体规定？

(1) 注销税务登记。所谓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破产、解散、撤销以及其他可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时，依法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注销税务登记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

(2)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事项、时间和地点。税法规定纳税人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应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

②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变动经营地点、住所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工商登记前，或者在经营地点、住所变动之前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重新申报办理税务

登记。其程序和手续比照开业登记办理。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

(3) 注销登记的要求。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缴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原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未使用的发票、发票领购簿、发票专用章以及税收缴款书和税务机关核发的其他证件。

(4) 注销登记的程序。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并根据表内的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印章后，于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之日起 10 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权税务机关批准予以注销。

6. 纳税人外出经营需要办理哪些税务手续？

某省 A 市某建筑装饰公司，因业务需要在该省 B 市有建筑装饰业务，估计完成该建筑装饰业务需要工期 300 天。A 市某建筑装饰公司负责人李某于是在 A 市主管税务所申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税务所在经过审查后为其出具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李某于是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 B 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但 B 地税务机关认为李某所经营的业务在当地已超过 180 天 要求李某在当地办理税务登记。李某在认真阅读有关法规后，依法在 B 地办理了

税务登记。

本例中，涉及了纳税人外出经营需要办理哪些税务手续的问题。根据新的《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在本例中，由于李某在 B 地从事的建筑装饰业务时间超过 180 天，故应该在 B 地办理税务登记。

从上例中，我们可以看出纳税人外出经营，如果时间不超过 180 天就要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外管证）；超过 180 天则要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外管证是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给外出经营的纳税人一种临时性税收管理证明，要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该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具体有效期限由税务机关在这一幅度内规定。纳税人应当在到达经营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1）税务登记证副本；（2）外管证。外出经营活动结束，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按规定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的发票。经营地税务机关应当在外管证上证明纳税人的经营、纳税及发票使用情况。纳税人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在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回到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撤销手续。

7. 纳税人办理哪些税务事项必须持有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如何使用、管理税务登记证以及税务登记证遗失后怎么办？

(1) 纳税人办理税务事项必须持有税务登记证的情况。税务登记证是纳税人进行各种税务活动的一项重要证明，在日常税务活动中要经常用到税务登记证。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除按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有税务登记证：

① 开立银行账户；②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③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④ 领购发票； ⑤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⑥ 办理停业、歇业；⑦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管理及验证和换证。税务登记证作为纳税人履行纳税登记义务的书面证明只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固定业务外出经营的，也应携带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税务机关发给的其他有关证件，亮证经营，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查验。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以及税务部门之间或与其他部门之间信息交换等方法进行管理，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一般 1 至 2 年验证 1 次，3 至 5 年更换 1 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和换证。

(3) 税务登记证遗失后的处理。对于纳税人将税务登记证遗失的，纳税人一般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情况，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名称、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务登记证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申请补发新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予以补发，并收取工本管理费。

8. 纳税人如何办理停业和复业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如何办理停业税务登记。纳税人经有关部门批准需要停业的，必须在有关部门批准停业后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由于其他各种原因需要停业的纳税人，应于停业前按规定时间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停业登记。对于停业期限税法规定不得超过 1 年。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同时并提供下列资料：停业申请书、上级主管部门批件、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签署的有关批件、其他有关证件。税务机关同时要收存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审核后，对资料齐全、无欠税的纳税人予以核准停业登记，并收回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发票购领簿和未使用完的发票，办理停业登记。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对于纳税人在停业期

间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2) 纳税人如何办理复业税务登记。纳税人停业期满，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应于停业期满前按规定时间，持原批准停业部门批准复业的证明和原签批的纳税人申请审批表、复业单证领取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复业登记，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税务机关对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的纳税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准予复业，返还税务登记证件、发票购领簿和停业前领购的发票等。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提出延长停业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对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

9. 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规定将受到何种处罚？

对于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规定将受到何种处罚，《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都作了明确规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情况：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

管法》第 60 条规定，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 60 条第 3 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对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规定，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对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相关手续，或者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税法对纳税人账户管理有何具体规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账户行使存款账户检查权时，应遵循的程序和要求有哪些？

(1) 对纳税人账户管理规定。原有《税收征管法》对纳税人账户管理没有作出具体规定，根据 2001 年新颁布的《税收征管法》第 17 条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则进一步明确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2)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违反账户管理的处罚。对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92 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

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税务机关检查账户的程序和要求。税务机关在核查存款账户权时，应遵循的程序和要求是：要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未经批准的税务机关检查人员不得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账户。要持有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11. 什么是纳税申报，哪些纳税人要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规定期限就其纳税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的一种税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法定程序，也是税务机关办理税款征收业务的主要依据。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税法规定或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纳税期限或扣缴税款期内，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或无论有无代扣代收税款，均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具体而言，下列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按

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1) 依法已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包括：各项收入均应当纳税的纳税人；全部或部分产品、项目、劳务或者税种享受减税、免税照顾的纳税人；当期营业额未达起征点或没有营业收入的纳税人；实行定期定额纳税的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其他纳税人。(2) 按规定不需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3)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确定的委托代征人。

12. 纳税申报的方式和主要内容有哪些？在办理纳税申报时要提供哪些证件和资料？

(1) 纳税申报的方式。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归纳起来纳税申报的方式主要有：上门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委托代征税款报告。② 邮寄申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邮寄申报，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纳税人有电传条件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